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3〕2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员工：

《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2月2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3年2月28日

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院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台账，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五条 学院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对认

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与备案；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学院审核确认。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认定结果及时报学院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学院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和其他类共五种类别，可复合叠加。

第八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国家安监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病毒、细菌、真菌和寄生虫等病原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转基因生物、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生物材料。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

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以及相关实验废弃物的处置等。

第十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涉及特种设备、机械、电气、电子、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产生粉尘、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高温、电磁辐射设备等。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导致淹溺、火灾、触电等的设备设施。管理重点是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

第十四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红色）、二

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4个等级，一级为最高风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以实验室所涉及的最高风险确定等级。

第十五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病原微生物；3.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4. 压力容器；5. 起重机械；6. 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7. 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8.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

第十六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存放或使用爆炸物品；
2. 存放或使用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大于等于 $1\text{L}/\text{m}^2$ (kg/m^2) 且小于 $2\text{L}/\text{m}^2$ (kg/m^2)；
4.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大于等于 $0.5\text{L}/\text{m}^2$ (kg/m^2) 且小于 $1\text{L}/\text{m}^2$ (kg/m^2)；
5. 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气体；
6. 使用 III 类及以上放射性同位素或 II 类及以上射线装置；
7. 存放或使用第三类病原微生物；
8. 使用千伏以上高压电；
9. 存放或使用单台（套）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

第十七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大于等于 0.5L/m^2 (kg/m^2) 且小于 1L/m^2 (kg/m^2);

2.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大于等于 0.25L/m^2 (kg/m^2) 且小于 0.5L/m^2 (kg/m^2);

3. 存放或使用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4. 使用特种设备;

5. 使用IV、V类放射性同位素或III类射线装置。

第十八条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小于 0.5L/m^2 (kg/m^2) ;

2. 易燃易爆性化学品（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除外）存量小于 0.25L/m^2 (kg/m^2) ;

3. 存放或使用生物试剂、动物等;

4. 使用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高温激光设备。

第十九条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二十条 在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上述原则无法确定的，实验室将危险源情况、争议的问题及不能确定的原因上报学院，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认。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确保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到房间、到危险源。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主管安全领导及院级安全员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室负责人及安全员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经学院审核确认后上墙明示。其中安全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相关资料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门口须张贴规范的风险等级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主要危险源、类别等级、应急处置方式、安全警示标识、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如相关信息调整应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学校考核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准入。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按照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配备针对性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个人防护用品定置定位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二十八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工信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对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安全检查记录与整改工作记录作为重要档案资料留存。对整改不力的将在学院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对照实验室危险源特性，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每年通过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安全责任落实、制度规程和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危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十二条 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实验室或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